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變動

董事局欣然宣佈，其已委任溫海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層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867,239,763股，為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股份，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676,204,309 (99.997933%) | 76,001 (0.002067%)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 3,676,278,309 (99.999946%) | 2,001 (0.000054%) |
| 3(A). | 重選陳潤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3,651,174,228 (99.319612%) | 25,012,332 (0.680388%) |
| 3(B). | 重選楊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3,622,782,065 (98.554149%) | 53,148,495 (1.445851%) |
| 3(C). | 重選曾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3,676,177,204 (99.999745%) | 9,356 (0.000255%) |
| 3(D). | 重選顧雲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3,676,182,059 (99.999878%) | 4,501 (0.000122%)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3,676,185,059 (99.997409%) | 95,251 (0.002591%) |
| 5(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112,360,554 (84.660635%) | 563,917,756 (15.339365%) |
| 5(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676,181,559 (99.999864%) | 5,001 (0.000136%) |
| 5(C).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112,965,625 (84.677071%) | 563,313,685 (15.322929%)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王曉光先生(「王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其已委任溫海成先生(「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替代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溫先生，現年44歲，現時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重慶建築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溫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建築事業部總經理，在工程建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主要參與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負責集團多家附屬專業公司管理工作，協助行政總裁從事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及集團開發類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

委任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包括年薪人民幣1,550,000元，但不包括董事局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實益擁有44,603股股份，溫先生也實益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分別以港幣8.59元、港幣7.01元及港幣3.57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730,000股股份。溫先生亦於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不時授予時附帶的訂明條件而將予向彼歸屬之1,020,11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外，溫先生實益擁有70,000股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中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此對王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在王曉光先生退任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陳潤福先生
溫海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楊征先生
張世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